

胶州市民政局 胶州市财政局 文件

胶民政发〔2023〕89号

胶州市民政局 胶州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部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青岛市委、市政府部署，根据青岛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青民〔2023〕63号）文件要求，提高我市部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115元。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60元。

二、调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一）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673 元。

（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290 元。

三、调整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标准

（一）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788 元。

（二）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230 元。

（三）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867 元。

四、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城市一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634 元；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499 元；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328 元。

2.农村一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380 元；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91 元；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98 元。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31 元。

五、执行时间

本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胶州市统计局、胶州市残联

胶州市民政局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